



#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涉及 ODM 补充规定

(试行稿)

NSCC-W058:2017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 1. 目的

为规范和明确 NSCC 产品认证 ODM 模式开展认证活动中的有关事项和要求，加强对 ODM 模式 NSCC 产品认证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控制，确保 NSCC 产品认证有效性，制定本规定。

##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 ODM 模式产品认证(不包括室外健身器材)的实施及管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ODM 生产厂

利用同一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同一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等，为一个或多个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相同产品的工厂。

### 3.2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

持有 ODM 产品初次获得 NSCC 认证证书的组织。

### 3.3 ODM 模式

ODM 生产厂依据与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 4. ODM 模式产品认证申请及受理

4.1 以 ODM 模式方式申请产品认证时，申请方/ODM 制造商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生产厂与认证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
- 2) ODM 生产厂与认证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
- 3) 拟认证的 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ODM 产品与 ODM 生产厂已获证产品一致性声明（ODM 产品已通过认证时）。
- 5) ODM 初始认证产品型式试验报告（ODM 产品未通过认证时）。
- 6) 其它必要资料。

4.1.1 利用已获证证书贴牌的 ODM 申请，其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相关各方的安全质量责任；
- 2) 原持有人及相关方同意申请人/制造商利用其认证结果的承诺；
- 3) 以 ODM 方式申请的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对照表；
- 4) 合作的期限；
- 5) 所有相关方对此协议的确认签章；

6) 注册商标的使用授权;

7) 生产厂要声明为 ODM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的各项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的供应商及型号规格、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工艺流程、检验试验等) 与自己的获证条件完全一致;

8)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清单;

9) 相关各方在与认证工作有关方面的责任。

4.1.2 未利用获证证书贴牌的 ODM 全新申请,其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 4.1.1 中第 1、4、5、6 条。

4.2 业务部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按相关程序进行受理并核查其真实性。

## 5. ODM 模式产品认证的评价、复核及认证决定

5.1 申请方为获证企业, ODM 生产厂 ODM 产品为获证产品时,无需对申请方及 ODM 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NSCC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审核,经评价合格,复核、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5.2 申请方、ODM 生产厂均为为获证企业, ODM 产品为非获证产品时,需对 ODM 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 (ODM 产品与 ODM 生产厂已获证产品属同一实施细则产品除外) 和产品一致性核查。经评价合格,复核、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5.3 申请方为获证企业, ODM 生产厂为非获证企业时,需对 ODM 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核查。经评价合格,复核、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5.4 申请方为非获证企业, ODM 生产厂 ODM 产品为获证产品时,需对申请方进行现场核查。经评价合格,复核、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5.5 申请方为非获证企业, ODM 生产厂为获证企业, ODM 产品为非获证产品时,需对申请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 ODM 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 (ODM 产品与 ODM 生产厂已获证产品属同一实施细则产品除外) 和产品一致性核查。经评价合格,复核、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5.6 申请方为非获证企业, ODM 生产厂为非获证企业时,需对申请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需对 ODM 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核查。经评价合格,复核、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获证组织的年度监督和 ODM 工厂的年度监督可分开进行,但均应在监督最迟日

期前接受监督。

6.2 ODM 工厂年度监督时，应对所有认证相关 ODM 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及相关记录进行核查，确保所有 ODM 制造商的 ODM 产品均能够按照规定比例进行一致性核查。

## 7. ODM 认证证书的变更

7.1 以 ODM 认证方式获得 NSCC 产品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得将认证结果作为其它生产厂申请认证的依据。

7.2 以 ODM 认证方式获得的 ODM 产品变更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经 NSCC 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其它以 ODM 认证方式获得 NSCC 产品认证证书的持有人须在一个月內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 8. ODM 生产厂的认证管理要求

8.1 ODM 生产厂应保留与 ODM 制造商关于 NSCC 认证 ODM 产品认证及生产的相关记录，具体如下：

- 1) 生产厂与制造商之间的相关产品认证 ODM 协议。
- 2) 生产厂为其制造商生产认证 ODM 产品的相关记录。包括：生产日期、生产数量等。
- 3) 制造商产品质量反馈记录(必要时)。
- 4) 生产厂对 ODM 制造商生产产品的出厂检验记录。
- 5) 生产厂接受 ODM 制造商产品的记录，适用时包括：NSCC 认证标志、包装、铭牌等。

8.2 ODM 生产厂有义务确保 NSCC 产品认证 ODM 制造商、持证人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 9. ODM 制造商/持证人的认证管理要求

9.1 OD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的要求。

9.2 OD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维护认证证书有效性，并保证 NSCC 产品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管理。

9.3 ODM 制造商/持证人应保留与 ODM 生产厂之间的相关 ODM 协议。

9.4 ODM 制造商/持证人在名称变更、地址搬迁，产品名称变更等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变化时，未经 NSCC 批准不得使用 NSCC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

9.5 ODM 制造商/持证人有义务接受 NSCC 的监督检查。

9.6 ODM 制造商有义务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并应具备对 ODM 认证产品安全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9.7 ODM 制造商应保留 ODM 生产厂认证产品接收记录。

## **10.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0.1 对不满足本规定要求的 NSCC 产品认证的 ODM 生产厂及制造商，NSCC 将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通知其整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措施。

10.2 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制造商由于 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NSCC 应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

10.3 当某一 ODM 制造商因连续 12 个月未批量委托 ODM 生产厂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获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NSCC 应暂停标有该 ODM 制造商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

10.4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由于其它原因(非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注销/撤销时，NSCC 应同时暂停/注销/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

10.5 当与认证产品相关的 ODM 初始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有人未按 5.2 条款要求申请认证变更并获得批准的，NSCC 应暂停相关 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

10.6 对于因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的 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有人提出。在 NSCC 按相关程序批准恢复 ODM 初始认证证书后，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有人方可提交证书恢复申请。

## **11. 证书要求**

以 ODM 模式获得的 NSCC 产品认证证书将随 ODM 协议的失效而失效。

## **12. 其他**

本规定由 NSCC 负责解释。

---